

虞城县财政局文件

虞财购〔2024〕3号

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现对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定期检查：每年度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对代理虞城县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对是否执行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执行情况。

（三）定向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四）不定向检查：拟定于下半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检查抽查项目执行情况。

(五) 监督评价检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进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六)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有关规定，拟对虞城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展集中考核。

二、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单位自查、项目抽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考核通报，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

三、检查要求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细致开展自查，积极主动配合检查，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切实通过相关检查，达到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的目的。

